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社会责任报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社会责任报告》(以下简称“社会责任报告”或“报告”)回顾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2 年度的企业社会责任（以下简称 CSR）履行情况。

翻开 2011 年 CSR 报告，我们发现作为一名企业，兼备完善自身发展与履行 CSR 的重任。而从社会责任基本的概念来看，企业社会责任是指除了股东以外，企业还要承担起对员工、消费者、环境、社区等利益相关方的责任，涉及企业运营的方方面面。从人力资源的角度来看，通过关爱员工、培训员工、组织员工进行志愿服务等行动，能够增强员工凝聚力、储备公司人才、培养员工责任感，最终提升公司的人力价值；从环境的角度考虑，通过绿色矿山、保护牧区、协助救灾等行动，企业可以维护发展与环境的平衡；而从人文关怀的角度讲，通过开展公益活动、捐资助学，企业一直致力于与当地民众维持良好联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家以有色金属采掘业、有色金属贸易、IT 设备贸易和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在发展的道路上，一直兼顾与人文环境、自然环境、市场环境，努力实践我们的使命“尽善利用资源，尽美创造生活”。

一、公司简介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1996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简称盛屯矿业，股票代码 600711。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2008 年以来，公司成功实现了向有色金属行业的战略转型，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矿山采掘、矿产品贸易等。

2009 及 2010 年度，公司两次成功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分别募集资金 1.9 亿元及 6.65 亿元。通过一系列增资扩股及收购兼并，公司加速了向有色金属行业战略转型的进程，同时公司的资产规模、资产质量、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都得到有效提升，法人治理结构更趋完善，人力资源结构不断优化，经营管理水平日益提高，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3 年初，公司完成了重大收购项目，以发现股份方式收购内蒙古兴安盟埃玛矿业。公司资产规模、市值规模及业务规模得到了进一步扩张，形成了控股四家矿山企业，参股三家矿山企业的格局，公司业务遍及北京、福建、内蒙、云南、贵州、宁夏等全国主要的省市。

二、2012 年度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历来重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行使决策、监事会行使监督、经营层执行

决策的科学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制定了《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制定了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程序和各职能机构的权利责任等全方位制度，确保公司科学管理，为股东创造价值。

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及权力。公司严格按照各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为中小股东开放网络投票平台，保证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2012 年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热情、充分解答投资者的电话咨询，并做好相关记录；并鼓励投资者来上市公司进行调研，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详细回答投资者的调研问题。调研期间公司按照规章制度要求调研人员如实填投资者调研登记表并签订保密承诺书，做好相关调研记录并存档，保证上市公司活动符合信息披露制度；在股东大会上，积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与各债权人都签订有《合同》，并在不违反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及时向债权人通报公司的重大信息与经营情况，确保债权人及时知悉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与各银行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不但保证了公司日常资金需求，也获取了公司重点项目的银行支持，同时也为合作银行创造了良好的效益。

（三）员工权益保护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公司重视员工的权益保护，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责任。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交五险一金，并附加员工团体意外险种，每年组织员工体检，全面保障员工健康。提供员工培训以及年度旅游项目，美化工作环境，并在矿山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同时开始安全教育活动，举办安全知识竞赛，提高全体人员的安全意识。除此之外，集团员工和矿山中高层领导每年还组织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确保公司的重大内部信息及时披露。

2012年7月公司组织大型员工深入矿区的旅行活动，将矿区特色体验与内蒙古草原行结合到一起，领略大草原辽阔壮丽的同时，对有色金属矿山也有了更为直观的认知。



（四）社区权益保护

由于公司为矿业类公司，我们的矿区多在山区或者牧区。在多年前公司已经开始建立与牧民的和睦友好关系，2012 年度，我们将这项工作继续发扬下去，并深化到牧民的生活。

子公司银鑫矿业 2012 年 7 月 13 日为西乌旗红十字会捐款 10000 元，为公益事业奉献力量。2012 年 8 月 23 日于西乌旗工会“金秋助学”活动资助北京政法职业学院贫困大学生一名，资助金额 6000 元。除此之外，银鑫矿业在冬季出动装载机疏通道路 30 多次，在附近嘎查学生放假、开学期间出动装载机疏通道路，保障了附近嘎查（村）到西乌旗的道路畅通，投入成本 3 万多元。

子公司埃玛矿业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出资 40 万元资助科右前旗一中、旗二中、职业高中以优异成绩考入大学的优秀学子和贫困学生。活动中，埃玛矿业共为 20 名优秀大学生和 60 名贫困大学生每人资助 5000 元，共计 40 万元。这一捐资善举对于受助的 80 名大学生是一种极大的鼓励和支持，大学生们分别表示将更加努力学习，回报公司，回报社会。



（五）环境保护

环境问题一再成为新闻热点，低碳经济、可持续发展已经成为社会前进的主流方向。不少矿山资源开发利用模式仍然比较粗放，节能减排任务繁重，矿山环境问题比较突出，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所以环境问题一直是我们的关注重中之重。

公司重视与自然环境共赢，决不会以损害环境为代价来换取眼前利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始终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内容纳入主体工程建设之中,建设前要规划好、设计好，建设中要组织好、落实好，本着“边开采、边治理”的要求，我们尽心致胜做到完美。

延续以往的环境保护措施，我们继续开展尾砂的处理及废水的回收；草场的保护，子公司银鑫矿业组织员工开展绿化活动，在尾矿坝周围种植柳树，选矿厂附近种植松树，既丰富了员工的业余生活，提升环保理念，也美化了矿区环境。日常工作中，公司重视节能环保，提倡资源回收再利用，利用制度约束浪费行为。